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 增持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1,516,000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5%，總現金代價約港幣21,344,224元(相當於平均價每股創興銀行股份約港幣14.08元)。

緊接收購事項前，本公司間接透過廖創興置業持有216,843,628股創興銀行股份，佔創興銀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85%，並為創興銀行單一最大股東。緊接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已增持創興銀行股權至約50.20%，而本公司仍為創興銀行單一最大股東。

於收購事項後，創興銀行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被併入列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廖創興置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收購創興銀行合共1,516,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港幣21,344,224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創興銀行」   | 指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創興銀行股份」 | 指 | 創興銀行之普通股                                                 |
| 「本公司」    | 指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廖創興置業」 | 指 | 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及馬鴻銘博士。